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乙方(供应商): 常州久发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采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常采公[2021]0056号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四楼(环保局)办公室矮柜	长(3800~4100)*宽 450*高 800	6组	6150	36900	
2	五楼(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矮柜	长(3800~4100)*宽 450*高 800	11组	6150	67650	
3	六至九楼(纪委)等办公室矮柜	长(3800~4100)*宽 450*高 800	62组	6150	381300	
4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48585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 2、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3、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 4、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10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

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三个月内，甲方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见招标文件

2、材料要求：招标文件

五、产品验收：

1、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费用。

六、其他：

(1)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及规格。变更原则参照招标文件上的相关说明。

(2)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乙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七、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到指定地点，误期违约金按中标价 5%/天罚款。

八、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按实际甲方验收合格的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参照其单价；规格、材质相同的材料，如因色彩有变化，不得变更投标报价；规格、材质变更的材料，如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则参照已有报价，如没有的项目，乙方另行报价，由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九、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货到安装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总价 95%，剩余 5%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质量异议后全部付清。

十、质量保修：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年（不低于5年），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常州，6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或者甲方有权按照第十一条第五款退货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10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质量保修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或退货，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5、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文件资料，经查询显示妥投，或因拒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视为完成送达，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2、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需更改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其中一份自存、一份结帐），送集中采购机构备案一份。

3、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328197838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帐号：32050162843600001497

日期：年月日